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卜蓉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本件聲請人甫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有變更，非許方豪，請補正甫田有限公司之新法定代理人簡廷安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